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4
二、其他问题.....	1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40094

致：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矿岩土”）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8月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推荐券商及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丁陈建与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主体出资履行的核查程序，并结合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丁陈建与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

经核查，2021 年 12 月，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自相关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时生效，至公司成功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2021 年 12 月，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行使相关股东或董事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应当以丁陈建意见做出一致行动决议，该协议自相关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时生效，至公司成功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相关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时生效，至公司成功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二）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主体出资履行的核查程序，并结合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主体出资履行的相关核查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出资/转让/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情况
1	丁陈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40.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30.00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230.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1.12	股权受让	75.0000	现金支付，系自然人之间给付现金，不需要缴款至公司，故无现金缴存凭证	对转让双方进行访谈
			2013.4	股权受让	150.0000	核查银行转款凭证，系落实2013年股权调整计划，统一安排支付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12	股权受让	150.0000	系股权代持，不涉及资金转款	股东调查问卷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
			2014.4	股权转让	97.5000	核查银行转款凭证，系落实2013年股权调整计划，统一安排支付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14.5577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5.3	股权转让	25.5429	核查银行转款凭证，系落实2013年股权调整计划，统一安排支付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873.2706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6.7119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44.2372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转让	270.0000	不涉及，系解除股权代持	股东调查问卷并对相关方			

							进行访谈确认
			2020.12	股权受让	78.9676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1143.7896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1307.1877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	马金荣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5%以上的股东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25.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18.75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143.75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转让	22.5000	核查银行转款凭证，系落实 2013 年股权调整计划，统一安排支付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12	股权转让	90.0000	系股权代持，不涉及资金转款	股东调查问卷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
			2014.10	股权转让	1.8906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118.8023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9131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33.2457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0.12	股权受让	270.0000	不涉及，系解除股权代持	股东调查问卷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
			2020.12	股权受让	66.403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437.4794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499.9751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3	吴圣林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5%以上的股东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25.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18.75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143.75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转让	22.5000	核查银行转款凭证，系落实 2013 年股权调整计划，统一安排支付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4.1593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261.3651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2.0088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73.1405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0.12	股权受让	65.1184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437.4794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499.9751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4	王静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5%以上的股东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5.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7.50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57.5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受让	45.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12	股权转让	30.0000	不涉及，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后于2014年4月转回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4	股权受让	30.0000	不涉及，因2013年12月转让时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故本次回转亦不涉及资金转款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3.0249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190.0838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52.9411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0.12	股权受让	47.1346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316.6602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361.8932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5	左德祥	员工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10.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7.50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57.5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转让	22.5000	核查银行转款凭证，系落实2013年股权调整计划，统一安排支付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1.3234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83.1616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3.1618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1.12	股改	122.5000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140.00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6	何宝林	监事会主席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3.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2.25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17.25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受让	7.5000	现金支付，系自然人之间给付现金，不需要缴款至公司，故无现金缴存凭证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7562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47.521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3652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13.2982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0.12	股权受让	11.839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79.5417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90.9024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7	熊彩霞	董事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3.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2.25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17.25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受让	7.5000	现金支付，系自然人之间给付现金，不需要缴款至公司，故无现金缴存凭证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7562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47.521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3652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13.2982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0.12	股权受让	11.839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79.5417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90.9024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8	王昌举	副总经理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3.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2.25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17.25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受让	7.5000	现金支付，系自然人之间给付现金，不需要缴款至公司，故无现金缴存凭证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7562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47.521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3652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13.2982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1.12	股改	70.3330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80.3788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9	王俊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5.3	股权受让	18.3429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29.8071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8.1000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0.12	股权受让	7.3648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49.4782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56.551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0	张新宗	员工	2014.4	股权受让	15.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3781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23.7605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1826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6.6491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0.12	股权受让	5.9199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39.7709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45.4511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1	丁薇娜	财务总监	2014.4	股权受让	7.5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1891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5.3	股权受让	7.2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23.5801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6.9090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1.12	股改	35.0000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40.00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2	李志永	副总经理	2014.4	股权受让	11.25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2836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17.8203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137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4.9869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0.12	股权受让	4.4399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29.8282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34.0853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3	于淑雯	副总经理	2014.4	股权受让	7.5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1891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11.8802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0913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3.3246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9599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19.8854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22.7317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4	陈益民	员工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3.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2.25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17.25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转让	15.0000	核查银行转款凭证，系落实 2013 年股权调整计划，统一安排支付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1891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11.8802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0913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3.3246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9599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19.8854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22.7317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5	孙建华	员工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4.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3.00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23.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转让	22.5000	核查银行转款凭证，系落实 2013 年股权调整计划，统一安排支付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1891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11.8802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0913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3.3246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020.12	股权受让	2.9599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19.8854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22.7317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6	高宇	员工	2005.10	股权受让及实缴	3.00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06.3	增资	2.25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0.1	增资	17.2500	取得现金缴存凭证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3.4	股权转让	15.0000	核查银行转款凭证，系落实 2013 年股权调整计划，统一安排支付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1891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11.8802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3.3089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17.5000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20.0000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7	高盛翔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4.4	股权受让	6.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1512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9.5044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0731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6594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368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15.9084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18.1779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8	朱元武	副总经理	2014.4	股权受让	6.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1512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9.5044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0731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6594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368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15.9084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18.1779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19	张晓堃	员工	2014.4	股权受让	6.00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1512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9.5044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6468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2.356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15.8330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18.0983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	杨栋梁	监事	2014.4	股权受让	3.7500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4.10	股权转让	0.0945	不涉及，系无偿转让给矿大资产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16.6	增资	9.5044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8	股权受让	0.0457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0.12	股权受让	1.6622	系为回购江苏高投股权，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2021.12	股改	8.7917	不涉及，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并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调查问卷
			2023.5	增资	10.0487	不涉及，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股东

如前述核查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丁陈建与马金荣、许春莲、张杰、王照光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并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出具的调查问卷、其与丁陈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和王静进行访谈；

（二）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文件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三）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在出资/股权受让时点前后至少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四）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问卷、声明并对股东进行访谈；

（五）取得并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查阅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取得并查阅历史股东张杰、许春莲、王照光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对公司相关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七）取得并查阅丁陈建与许春莲、张杰、王照光签署的有关《解除代持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相关方

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时生效，至公司成功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二）丁陈建与马金荣、许春莲、张杰、王照光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并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二、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2024 年 9 月 3 日，新苏融合（甲方）和丁陈建（乙方）签署《关于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根据该协议第一条“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关于知情权内容的全部条款，即原《补充协议》之‘第七条知情权’、《补充协议二》之第五条及第六条全部予以解除，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当然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确认解除上述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可恢复”，第二条“甲方承诺按照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约定，新苏融合和丁陈建签署的有关协议中关于知情权内容的全部条款已全部解除，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经办律师:

孙涛

2024年9月9日